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女子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四条规定。

（二）每队报名时，决赛阶段2002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的运动员最多7人，其他运动员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报名投手中至少含2名2003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间出生的运动员。

（三）体能测试

1.测试对象

参赛运动员（香港、澳门除外）。

2.测试办法与达标

依照《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垒球项目体能测试与评分方法》进行体测，并达到以下标准：

（1）场员总分达到84分（含）及以上。

（2）投手总分达到60分（含）及以上。

体测方案详见附件1。

三、参加办法

（一）除东道主队外，所有报名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比赛的队伍须参加资格赛。资格赛分为积分赛和2025年落选赛，从资格赛进入决赛阶段的名额共7个。

（二）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不参加资格赛，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三）决赛阶段名额产生办法

1.在积分赛中，除东道主外总积分前六名的队伍获得决赛阶段名额，剩余1个决赛阶段名额由落选赛冠军获得。

2.积分赛未获得决赛阶段资格的队伍和其他未参加积分赛的队伍可参加2025年落选赛。

（四）报名人数

1.资格赛

按照积分赛和落选赛竞赛规程确定报名人数。

2.决赛阶段：运动员15名。官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四、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

1.积分赛：竞赛办法以各积分赛竞赛规程为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垒球项目积分规则》详见附件2。

2.落选赛：根据实际报名队数决定赛制，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或五局领先7分(含)以上时，比赛即结束。

（二）决赛阶段

1.采取分组循环加超级循环赛制。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为超级循环赛和排位循环赛。其中在分组循环赛中已经对阵过的队伍，在超级循环赛和排位循环赛中相互间不再进行比赛，而直接采用小组时两队对阵的比赛结果和比分。

2.第一阶段队伍依据全运会资格赛成绩排序，然后采用相邻名次（1和2、3和4……以此类推）抽签办法分成两组。排序规则为：

（1）如广东队参加积分赛且总积分排名进入前七，则按积分赛总积分前七名、落选赛冠军、未参加积分赛的东道主队伍（香港、澳门）依次排序；

（2）如广东队在积分赛的总积分排名未进入前七，则按积分赛总积分前六名、落选赛冠军、广东队、未参加积分赛的东道主队伍（香港、澳门）依次排序。

3.如有协议关系的队伍分组比赛时不能与相关省（市）队同在一组，须强制分组。如分组无法分开，则安排在单循环首轮比赛中进行。循环赛编排按“1”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

4.获得分组循环赛各小组前2名队伍第二阶段进入超级循环赛。超级循环赛前两名进入冠亚军决赛，第三、四名进入季军争夺赛。分组循环赛其余名次队伍进入排位循环赛确定最终名次。

5.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或五局领先7分(含)以上时，比赛即结束。

（三）适龄运动员使用规则（对资格赛和决赛均适用）

1.各队防守时除投手外适龄运动员比例须始终不小于50%（即4名及以上）。

2.每轮进攻棒次适龄运动员比例须始终不小于50%（即5名及以上），否则强制换上适龄运动员，由此导致的换人不受规则限制。

3.超龄投手每场比赛第1至7局投球球数合计不超过10个出局数，否则强制换上适龄投手，由此导致的换人不受规则限制。

4.如出现延长局，当场比赛第单数个延长局（第一个延长局即第8局，第三个延长局即第10局……以此类推）仅限使用适龄投手，其它延长局可使用超龄投手不受投球限制；由此导致的换人不受规则限制。

5.若1队已无可用之替补球员，但此时有超龄球员生病、受伤、或被判驱逐出场，可由不在场上、也不能再进场的任意一位适龄队员替换上场，此换人不受规则限制。

6.如违反上述第1至4条规则，则按弃权处理。

（四）适龄运动员无论是否开场队员，均可使用“再进场”规则。

（五）决赛阶段循环赛遇积分相同时的名次确定办法

循环赛中如遇积分相同，则依次按照以下办法确定比赛名次：

1.根据积分相同队伍间比赛的胜场数确定名次，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2.根据积分相同队伍间比赛的得失分率差（英文简称TQB）确定名次，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失分率差相同，则相同者之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TQB计算公式如下：

TQB=（本队得分÷本队进攻局数）-（本队失分÷本队防守局数）

3.根据积分相同队伍间比赛的责任得失分率差（ER-TQB）确定排名，高者列前。

ER-TQB计算公式如下：

ER-TQB=（本队得分中对手的责任失分÷本队进攻局数）-（本队失分中己方的责任失分÷本队防守局数）

4.根据积分相同队伍间比赛的安打率高低确定排名，高者列前。

5.掷硬币决定名次。

（六）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完成全部赛程的，按规定调整竞赛办法和名次产生办法。

（七）比赛执行由世界棒垒球联合会颁布、中国垒球协会审核的《2022-2025垒球竞赛规则》。比赛用球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12英寸比赛垒球。比赛用球棒须为世界棒垒球联合会或中国垒球协会认证目录内的，并符合弹性测试标准的球棒。

五、奖励办法

决赛阶段比赛的名次和奖励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六条规定。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阶段报名和报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

七、技术官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23〕1号）第九条规定。

八、技术申诉

按中国垒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垒球项目体能测试与

 评分方法

 2.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垒球项目积分规则

附件1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垒球项目体能测试与评分方法

一、测试项目

**（一）基础体能**

全员（8项）：腹肌耐力（秒）、背肌耐力（秒）、立定跳远（厘米）、5-10-5灵敏测试（秒）、3000米跑（分’秒）、单手握力（公斤）、旋转爆发力（公里/小时）、20码冲刺（秒）

**（二）专项体能**

投手（2项）：掷远（米）、投球测速（公里/小时）。

场员（6项）：二垒至本垒跑（秒）、掷远（米）、上手球速（公里/小时）、立柱打远（米）、挥棒速度（公里/小时）、击球速度（公里/小时）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腹肌耐力** | 分数 | **背肌耐力** | 分数 | **立定跳远** | 分数 | **5-10-5** | 分数 | **3000米** | 分数 | **单手握力** | 分数 | **旋转爆发力** | 分数 | **20码冲刺** | 分数 | **二垒跑** | 分数 | **掷远** | 分数 | **投球测速** | 分数 | **上手球速** | 分数 | **立柱打远** | 分数 | **挥棒速度** | 分数 | **击球速度** | 分数 |
| ≥140 | 10 | ≥156 | 10 | ≥241 | 10 | ≤4.40 | 10 | ≤11’30 | 10 | ≥46.2 | 10 | ≥43 | 10 | ≤2.88 | 10 | ≤5.70 | 10 | ≥60.1 | 10 | ≥105 | 10 | ≥101 | 10 | ≥80.1 | 10 | ≥129 | 10 | ≥119 | 10 |
| 130-139 | 9 | 146-155 | 9 | 231-240 | 9 | 4.41-4.55 | 9 | 11’31-12’30 | 9 | 43.5-46.1 | 9 | 41-42 | 9 | 2.89-2.95 | 9 | 5.71-5.85 | 9 | 56.1-60.0 | 9 | 102-104 | 9 | 99-100 | 9 | 74.1-80.0 | 9 | 125-128 | 9 | 117-118 | 9 |
| 120-129 | 8 | 136-145 | 8 | 221-230 | 8 | 4.56-4.70 | 8 | 12’31-13’30 | 8 | 41.8-43.4 | 8 | 39-40 | 8 | 2.96-3.01 | 8 | 5.86-6.00 | 8 | 52.1-56.0 | 8 | 99-101 | 8 | 97-98 | 8 | 68.1-74.0 | 8 | 122-124 | 8 | 115-116 | 8 |
| 110-119 | 7 | 126-135 | 7 | 211-220 | 7 | 4.71-4.85 | 7 | 13’31-14’30 | 7 | 38.8-41.7 | 7 | 37-38 | 7 | 3.02-3.10 | 7 | 6.01-6.15 | 7 | 48.1-52.0 | 7 | 96-98 | 7 | 94-96 | 7 | 62.1-68.0 | 7 | 117-121 | 7 | 113-114 | 7 |
| 100-109 | 6 | 116-125 | 6 | 201-210 | 6 | 4.86-5.00 | 6 | 14’31-15’30 | 6 | 35.3-38.7 | 6 | 35-36 | 6 | 3.11-3.21 | 6 | 6.16-6.30 | 6 | 45.1-48.0 | 6 | 93-95 | 6 | 91-93 | 6 | 56.1-62.0 | 6 | 111-116 | 6 | 111-112 | 6 |
| 90-99 | 5 | 111-115 | 5 | 199-200 | 5 | 5.01-5.05 | 5 | 15’31-15’42 | 5 | 34.3-35.2 | 5 | 33-34 | 5 | 3.22-3.26 | 5 | 6.31-6.40 | 5 | 44.1-45.0 | 5 | 90-92 | 5 | 89-90 | 5 | 54.1-56.0 | 5 | 109-110 | 5 | 109-110 | 5 |
| 80-89 | 4 | 106-110 | 4 | 197-198 | 4 | 5.06-5.10 | 4 | 15’43-15’54 | 4 | 33.3-34.2 | 4 | 31-32 | 4 | 3.27-3.31 | 4 | 6.41-6.50 | 4 | 43.1-44.0 | 4 | 88-89 | 4 | 87-88 | 4 | 52.1-54.0 | 4 | 107-108 | 4 | 107-108 | 4 |
| 70-79 | 3 | 101-105 | 3 | 195-196 | 3 | 5.11-5.15 | 3 | 15’55-16’06 | 3 | 32.3-33.2 | 3 | 29-30 | 3 | 3.32-3.36 | 3 | 6.51-6.60 | 3 | 42.1-43.0 | 3 | 86-87 | 3 | 85-86 | 3 | 50.1-52.0 | 3 | 105-106 | 3 | 105-106 | 3 |
| 60-69 | 2 | 96-100 | 2 | 193-194 | 2 | 5.16-5.20 | 2 | 16’07-16’18 | 2 | 31.3-32.2 | 2 | 27-28 | 2 | 3.37-3.41 | 2 | 6.61-6.70 | 2 | 41.1-42.0 | 2 | 84-85 | 2 | 83-84 | 2 | 48.1-50.0 | 2 | 103-104 | 2 | 103-104 | 2 |
| 50-59 | 1 | 91-95 | 1 | 191-192 | 1 | 5.21-5.25 | 1 | 16’19-16’30 | 1 | 30.3-31.2 | 1 | 25-26 | 1 | 3.42-3.51 | 1 | 6.71-6.80 | 1 | 39.1-41.0 | 1 | 82-83 | 1 | 81-82 | 1 | 46.1-48.0 | 1 | 101-102 | 1 | 101-102 | 1 |
| <50 | 0 | <91 | 0 | <191 | 0 | >5.25 | 0 | >16’30 | 0 | <30.3 | 0 | <25 | 0 | >3.51 | 0 | >6.80 | 0 | <39.1 | 0 | <82 | 0 | <81 | 0 | <46.1 | 0 | <100 | 0 | <100 | 0 |

三、测试方法

**（一）腹肌耐力**

所需器材：长凳或跳箱；秒表。

测试要求：

被测者仰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不低于水平面，可适当高于水平面，但不得超过30度。

裁判员倒数3、2、1，待发出“开始”口令后，计时开始。

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低于水平面时，或高于水平面30度，即测试停止。

每人有两次测试机会，两次测试时间间隔小于1分钟，取最好成绩。

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二）背肌耐力**

所需器材：长凳或跳箱；秒表。

测试要求：

被测者俯卧在长凳或跳箱上，躯干悬空，髂前上棘置于长凳或跳箱边缘，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由同伴帮助固定小腿，保持身体在一个平面上。裁判员倒数3、2、1，待发出“开始”口令后，计时开始。

记录运动员保持身体位置的时间，如果身体不能保持在一个平面时，即测试停止。

每人有两次测试机会，两次测试时间间隔小于1分钟，取最好成绩。

计量单位为秒，精确到整数。

**（三）立定跳远**

所需器材：电子测距仪或米尺。

测试要求：

两脚自然分开站立，站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

两脚原地起跳，不得有垫步连跳动作。

丈量起跳线至最近着地点的距离，以厘米为单位，精确到整数。

每人连续跳两次，取最好成绩。

发现犯规时，此次成绩无效；两次均犯规者，成绩为零。

**（四）5-10-5灵敏性测试**

测试设备：

1.田径场或可以测距的场地。

2.皮尺或测距仪。

3.秒表或电子计时器

4.标志盘（矿泉水瓶）（标记中间点及终点）。

测试步骤

1.运动员面向前方两脚跨立保持人体中轴线在中线，一手触中线做好准备；

2.裁判员采用“预备-跑”的方式发令，同时开始计时。

3.运动员首先往右跑5码，之后变向往左跑10码，再变向往右跑5码。运动员通过终点时需用手触倒矿泉水瓶（碰触矿泉水瓶瞬间，裁判员停表；需触倒矿泉水瓶才视为有效成绩）；

运动员每次变向都要用手触倒矿泉水瓶，否则成绩无效；

4.每人两次测试机会，取最好成绩；

5.计量单位为秒，保留2位小数。

**（五）3000米跑**

所需器材：田径场；秒表或电子计时器。

测试要求：站立式起跑，用最快速度完成3000米距离。执行田径3000米竞赛规则，违规者成绩无效。

计量单位为分和秒，记录方式用小数点.隔开分与秒。

例如测试成绩为11分30秒，记录成绩为11.30

**（六）单手握力**

测试设备：电子握力计

测试要求：运动员两脚与肩同宽站立，手臂自然下垂（不能接触身体），手握握力计且不能晃动，用力握紧2-3秒。每只手测量两次（双手各轮流一次的方式进行测量，比如右左右左或左右左右），取单手最好成绩。计量单位为公斤，保留1位小数点。

**（七）旋转爆发力**

测试设备：2磅药球、雷达测速仪、挡网

测试要求：运动员位于测速仪和挡网之间，采取击球姿势，双手持2磅药球于胸前，使药球远离身体。运动员旋转将球带至后腿，然后利用爆发力将球向挡网方向抛出去。雷达枪测试药球飞行速度，左右两侧（左打右打姿势）各测两次，取单侧最好成绩。计量单位为公里/小时，取整数。

**（八）20码冲刺**

测试器材：田径场或垒球场地、电子计时器

测试要求：距离起跑线18.3米（20码）处画一终点线，运动员站立式起跑。裁判员示意可以开始后，运动员随时可以起跑，运动员胸部越过终点线后，计时结束。计量单位为秒，保留两位小数。

**（九）掷远（投手）**

测试器材：运动场；皮尺或电子测距仪；比赛垒球。

测试要求：

受测者持球站在助跑区域内，原地或助跑将球掷出（上手或下手均可），丈量掷远线至球第一落地点之间的距离。连续测试3次，取距离最远的一次为测试成绩。

计量单位为米，保留1位小数。

若受测者持球准备时，其任意一脚完全踏出助跑区域后侧线，或在传球出手前、出手后，其任意一脚完全踏出或触踏掷远线，或掷出的球未落在掷远有效区内，则该次掷远无效，且视为1次测试。

注：掷远有效区为20米宽，有效区两条界线属于有效区；助跑区域8米宽和5米长。

**（十）投球测速（投手）**

测试器材：垒球场，比赛垒球，挡网，雷达测速仪。

测试要求：

投手持球站在距本垒尖角13.11米的投手板上，向置于击球箱后沿的挡网投球。雷达测速仪设置于接手接球区后沿正对投手板。

投手的投球动作符合中国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垒球规则为有效投球，有效投球的球速为有效球速。

每名投手连续测试3次，每次投球间歇小于1分钟，取最好成绩。三次均为无效投球，则测试成绩为零。

计量单位为公里/小时，保留整数。

**（十一）上手球速（场员）**

测试器材：雷达测速仪、比赛垒球、挡网

测速仪放置于挡网后，离挡网5米处画投手板（画线或简易投手板均可），运动员在投手板处用迈步上手传球的方式，以测速仪为目标将球扔向挡网，连续测量3次。运动员启动传球动作之前轴心脚不能离开投手板，不允许助跑或垫步传球，否则该次测速无效且视为一次测试机会。取最好成绩，计量单位为公里/小时，取整数。

**（十二）二垒至本垒跑（场员）**

测试器材：垒球场地；秒表或电子计时器

测试要求：

1.运动员前脚触踏二垒垒包，采用站立式起跑做好准备，裁判员发令前不得有任何起跑动作；

2.发令裁判员站在投手圈内，“预备”口令后，向下挥旗，运动员看旗挥动起跑，同时计时裁判员看旗挥动瞬间开始计时；

3.运动员脚踏本垒，计时结束；

4.抢跑、漏踏垒成绩无效；

5.每人有两次测试机会，取最好成绩；

6.计量单位为秒，保留两位小数。

**（十三）立柱打远（场员）**

测试器材：空旷场地；打击座；皮尺或电子测距仪；垒球统一提供；球棒自备。

测试要求：

在本垒板中心设置击球座，运动员根据自己的比赛习惯站在左（右）打击区，然后将球击入场地内，丈量本垒板尖角至球第一落地点之间的距离。连续测试3次，取距离最远的一次为测试成绩。

裁判员将球放置在击球座上后，5秒钟内未完成击球，或挥击不中，或击成界外球，或不合法击球，则视为1次击球，成绩无效。

计量单位为米，保留1位小数。

**（十四）挥棒速度（场员）**

测试器材：空旷场地；雷达测速仪、三脚架；球棒自备。

测试要求：测速仪放置于运动员腰带高度，调成测棒速模式；运动员以打击姿势，面向测速仪空挥（棒面与测速仪持平）3次，取最好成绩。计量单位为公里/小时，取整数。

**（十五）击球速度（场员）**

测试器材：空旷场地；T座、雷达测速仪、三脚架；球棒自备。

测试要求：测速仪放置于挡网后，T座放置于挡网前2米处，击球员以正常击球动作将球击向挡网，每人连续3次。测量击出的球飞行速度，取最好成绩。计量单位为公里/小时，取整数。

附件2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垒球项目积分规则

1. 积分赛事

2023年：全国女子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女子垒球锦标赛。

2024年：中国垒球联赛、全国女子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女子垒球锦标赛。

2025年：中国垒球联赛、全国女子垒球锦标赛。

1. 积分计算方式

每支队伍参加比赛前必须确定自己积分归属单位，且归属单位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结束之前不得再更改。如同一个比赛有两支（含）以上队伍的积分归属为同一个单位,则该次比赛中选取其中积分最高的一支队伍（简称积分队伍）为归属单位积分。

球队在每个积分赛事的大循环赛阶段中（以各积分赛竞赛规程为准），每胜一场积2分，负一场积1分。

1. 全国运动会资格积分

2023年至2025年期间，每个单位在参加所有积分赛获得的积分之和为该单位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资格总积分。

1. 决赛阶段资格

除东道主外所有总积分前六名的单位获得决赛阶段名额。

如遇积分相同时，按所有积分赛事大循环阶段中积分相同队伍间比赛胜场数排序，高者列前；再相同，则按积分相同队伍间比赛得分数，高者列前；再相同，则按大循环阶段全部比赛得分数，高者列前；再相同，则通过1场附加赛决定名次。